

房屋租赁契约

甲方(出租房):

乙方(承租方):

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房屋基本情况

房屋坐落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范家崖工业园办公楼。租用面积:50 平方 租房用途办公。

第二条:租赁期限

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 月 1 日止,共计 36 月

第三条:租金租金交付式为:现金,每年租金壹万壹仟元整 11000 租金逾期则视为违约。

第四条:本合同签订时,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 3000 元。该押金作为保证金。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未发生损坏房屋设施,租金等费用,合同期满时,甲方一次性返还。如有上述情况发生,甲方有权从押金中等额扣除,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承担

第五条:双方权利及义务

A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保证上述房产权清楚,没有纠纷。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债务,概由甲方负责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甲方负责赔偿。

2.甲、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,甲方有权掌握了解乙方的基本情况

B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因乙方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,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,否则,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的押金中扣抵修复费用,不走部分由乙方补交。

2.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建、扩建、装修或增扩设备时,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行处理。

3.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不道德或违法犯罪活动,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、转借。

第六条:续租的约定

房屋租赁期满,租赁合同终止;乙方需要续租,须在租期满前 30 天提出,并经由出租人同意,重新签订续租合同,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。

第七条:违约责任

- 1.甲方未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共乙方使用时,逾期承担违约金。
- 2.甲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,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,甲方应承担一个月房租的违约金。
3. 未及时履行修缮义务,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,租赁期限依法顺延,乙方不承担此期间费用。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有赔偿责任。
- 4.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,逾期每日承担应付费用千分之十的违约金,逾期超过 15 日的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,乙方承担一个月的违约金。
- 5.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借、进行非法活动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增扩设备的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,乙方承担一个月房租的违约金,并修复房屋原状

第八条: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,并不承担违约金

- 1.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;
- 2.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解除合同,并承担通知期内的全额租金

第九条:其他约定事项:

第十条:以上条款未尽事宜,有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,并可增设附加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,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第十一条: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出租方):

联系电话:18791473634

乙方(承租方):

联系电话:

18897728102